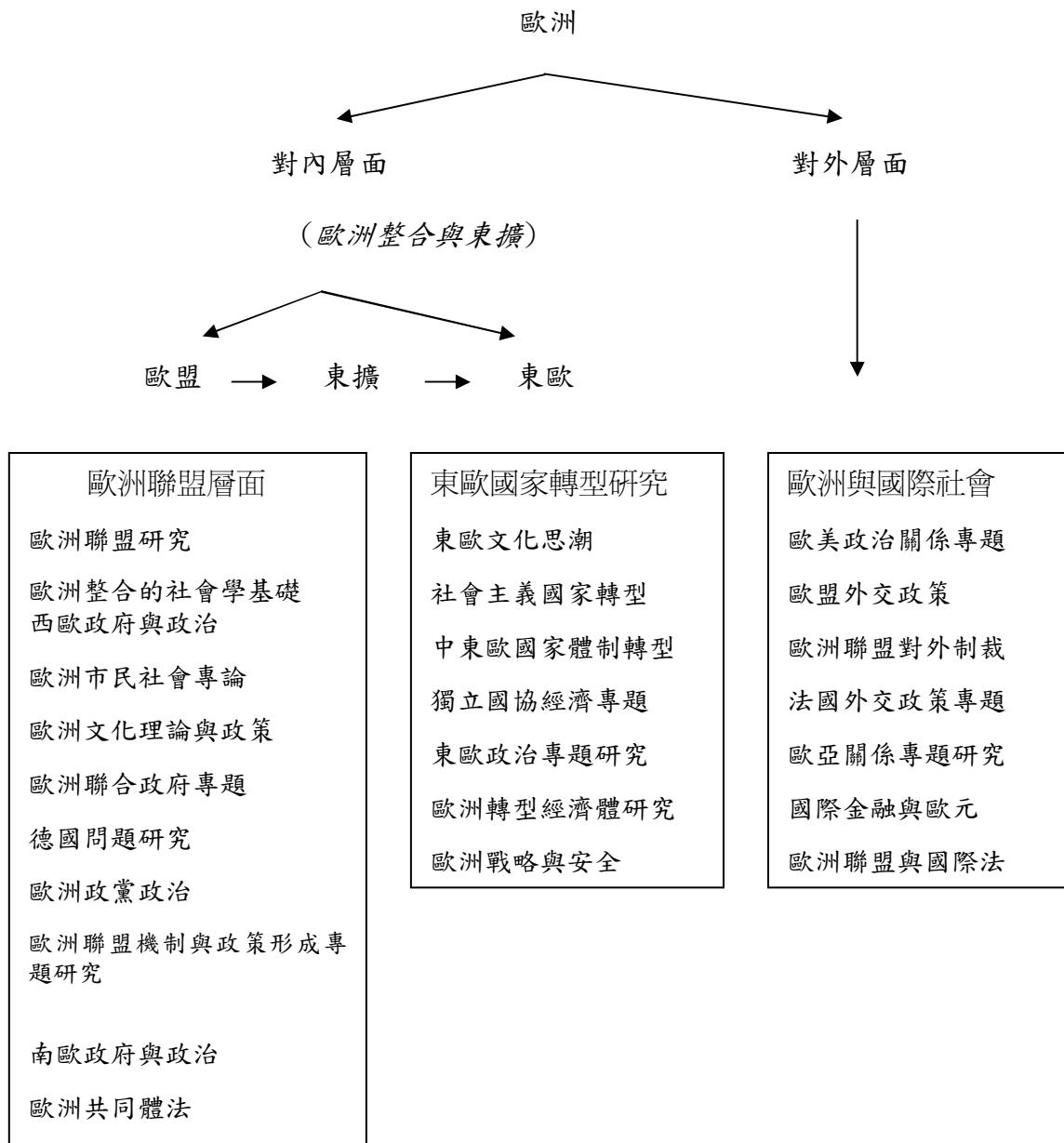


課程規劃

一、課程架構

在區域研究和科際整合的前題下，本所課程架構大致如圖所示。



二、本學年課程安排

本所於九十一年度上、下學期課程安排如下：

九十年 5 月 15 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本所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36 學分（包括碩士論文 6 學分），並且必須在「歐洲與國際社會」和「歐洲整合與東擴」兩群組中至少各修四科。		
群組	上學期	下學期
歐洲與國際社會	研究方法論（洪美蘭）(2/0) 歐洲聯盟對外制裁（鍾志明）(3/0)	歐亞關係專題研究（吳東野）(0/2) 歐盟外交政策（沈玄池）(0/2) 國際金融與歐元（洪美蘭）(0/3) 歐洲聯盟與國際法（鍾志明）(0/3)
歐洲整合與東擴	歐洲聯盟研究（沈玄池）(3/0) 歐洲聯盟機制與政策形成專題研究 （吳東野）(2/0) 南歐政府與政治（張台麟）(2/0) 東歐政治專題研究（洪茂雄）(2/0) 歐洲共同體法（蘇宏達）(2/0) 歐洲轉型經濟體研究（洪美蘭）(3/0) 歐洲區域組織（鍾志明）(3/0)	法國政府與政治（張台麟）(0/2) 歐洲統合運動專題研究（蘇宏達） (0/2) 東歐文化思潮（洪茂雄）(0/2) 後社會主義經濟體之國際化（洪美 蘭）(0/3) 歐洲聯盟人權政策（鍾志明）(0/3)

肆、選課辦法

歐洲研究所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二年，最長得延長二年，修業前二年每學期修課數不得少於一門。本所畢業學分數包括專業科目三十學分，以及碩士論文六學分，共三十六學分。

本所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36 學分（包括碩士論文 6 學分），並且必須在「歐洲與國際社會」和「歐洲整合與東擴」兩群組中至少各修四科。其餘各學分為選修，並得在本校其他研究所選擇相關課程，唯以二門為限。未按規定選修本所課程者，雖完成畢業學分亦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伍、Proposal 考試與提交論文

- 一、 本所研究生應於提出論文口試申請前，通過本所究生 Proposal 考試實施辦法。
- 二、 研究生修滿二十學分後得提出本所究生 Proposal 考試實施辦法(不含當學期修習者)申請。
- 三、 認定與資格的授與條件如下：指導教授同意該研究生在本所每年舉辦的研討會中提出相關論文文章（儘量與該研究生的論文內容相符），即取得本辦法訂定的認定與資格。研究生在取得此辦法所授與的認定與資格後，始可在論文完成下，進行正式的論文學位考試。
- 四、 指導教授原則上應出席該研討會，並進一步提供研究生的寫作建議。
- 五、 研討會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大約在十至十二月期間。
- 六、 研究生得就個人志趣、學術背景、專長與研究領域等訂定相關論文文章，並選請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之選請以本所之專任教師為優先，其次依序為本校專任教師、本所兼任教師及本校兼任教師。
- 七、 研究生之畢業論文應依據本所規定之論文寫作格式規定以中文，或英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等歐洲語言寫作。

陸、學位考試實施規定

一、研究生修課滿三十學分（不含當學期修習者），並通過 Proposal 考試，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二、碩士論文口試申請依學校行事曆訂定日期提出。提出人應繳交下列文件（相關表格於南華大學/行政單位/教務處/各種表格）：

第一階段

1. 南華大學碩士班論文研撰計劃表乙份（論文初稿及中英文摘要（abstract）副本一份）。

2. 南華大學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乙份。

第二階段

1. 南華大學研究生論文考試時間申請表乙份。
2. 南華大學研究生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份。
3. 歷年成績單乙份。
4. 論文初稿乙份。

申請時間詳見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程序時間表。

三、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後，應於考試開始前六週，繳交論文初稿，由本所將初稿送交校外考試委員進行初審，考試委員由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推薦，經所長依據推薦名單決定或與指導教授諮商後另行選聘，對論文初稿進行審查。

四、研究生應依據論文初審委員意見，於考試前二週內對論文初稿進行修改後，提出論文口試稿（一式三份）參與考試。

五、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百分為滿分，該成績由出席委員以無記名評分總合之平均決定。但若逾半數委員評定不及格，則論文成績以不及格論，考試委員之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但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考試，但以一次為限。

六、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應擬請出席委員就評分表上之簡評及各主要

項目評分部份詳細填寫。

七、學位考試委員對碩士學位候選人論文，應就下列各項目評定之：

1. 研究方法
2. 資料來源
3. 文字與結構
4. 心得、創見或發明

柒、學位授與規定

學位授與法細則修正草案已經由教育部審議通過，內容有多項重大決定，重點如下：

一、研究生於考試通過後一月內，應繳交下列資料至本所辦公室轉呈校方，逾期不予受理。

1. 修正後之論文平裝本一冊、精裝本二冊，（附考試委員簽章正本、餘附簽章之考試通過同意書影本）。論文之裝訂順序依次為：封面、論文口試合格證明、授權書、目次、中文摘要、英文摘要、本文、參考書目。
2. 論文及論文提要之電子檔案磁牒片乙份。
3. 全國博碩士論文線上資料庫摘要書面資料乙張。
4. 中、英論文摘要各乙份（格式如附件五-1、五-2）。

二、考試通過後，研究生須依考試委員之意見對論文修正，並於考試後二週內將修正之論文分別送達三位口試委員簽收，將簽收單送繳本所。

三、上述各項規定若未確實履行完成，則該離校手續不算完成，學校亦無法核發畢業證書。

四、依本校離校程序單上之相關規定，跑完流程後送交教務處，教務處依相關規定核發畢業證書。

五、為確保各校研究生之學術研究水準，「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形，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以不及格論」、「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

不得再度提出」、明訂已授予之學位，如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

(附件一) 研究報告寫作格式與方法

一、寫作格式

(一) 版面設定

1. Windows 環境下採 Microsoft Word。
2. A4 直式紙橫式書寫列印。
3. 內文字體大小為 12 級；中文字形採新細明體，外文字形採 Times News Roman。
4. 年代、頁數、頁碼與統計數字一律為阿拉伯數字。
5. 中文一律採中文標點符號（全形），外文一律採外文標點符號（半形）。
6. 頁碼置於頁尾、置中、Times New Roman、字形大小為 10。

(二) 章、節、款、項之順序如下

第一章 (置中、粗體、字形大小為 18)

第一節 (置左／左右對齊、粗體、字形大小為 14)

一、(置左／左右對齊、標準、字形大小為 12)

(一) (置左／左右對齊、標準、字形大小為 12)

1. (置左／左右對齊、標準、字形大小為 12、編號)

2.

一般報告可省略章、節兩層次。

(三) 註釋

1. 採同頁註、阿拉伯數字、上標方式。

例如：韓廷頓被視為政治安定的設計家¹。

2. 註腳文字：置左／左右對齊、字形採新細明體、Times New Roman、字形大小為 10。

(四) 學期報告封面格式

學期報告封面格式如下：

歐洲研究所學期報告

科目名稱：

研究題目：

開課系所：

指導教授：

研究 生：

所 級：

學 號：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寫作方法

(一) 論文寫作格式

通常包括以下三個主要部份：

1. 論文前列資料：包括授權書、口試通過同意書、中文摘要、英文摘要、謝辭、論文內容目次（標明至二或三級標題即可）、表格目次、圖形目次。
2. 本文（論文主體）：包括緒論、正文、結論。
3. 論文參考資料：包括參考書目、附錄。

(二) 標點符號

中文的標點符號有十四種，英文常用者有九種；兩者的使用方法不盡一致。

中文的標點符號包括句號、問號、驚嘆號、逗號、分號、冒號、破折號、圓括號〔（）〕、方括號〔〔〕〕、引號（「」）或書名號、私名號、刪節號（……）、頓號、音界號。

英文的標點符號包括句點、問號、驚嘆號、逗號、分號（半支號）、冒號（支點）、破折號、圓括弧〔（）〕、方括弧〔〔〕〕。

三、註釋與書目

(一) 註釋：指出論文中引述資料的正確來源，俾供讀者參證，並使借用他人語句或意見得以合法。

1. 註釋的種類

可按性質的不同分為三類：(1)引證式：用以註明資料的出處；(2)解釋式：陳述與正文內容有關的資料，為了避免打斷文氣，故多不在正文中提出。其功用包括釋義、補充資料、比較與討論、引出外文原文、批評、推薦（有關的參考資料或研究途徑）、銘謝；(3)參閱式：為顧到論文中前後文內容的呼應，及避免文字過多重複，以括弧的方式插在文內。

2. 註腳引證的寫法：完整的引註格式如下：

書籍：作者全名，書名，（出版地點：出版者，出版年份），頁數。

例一：龔鵬程，思想與文化，（台北：業強出版社，1995年），頁20。

例二：Ian Inkster, Clever City: Japan, Australia and the Multifunction Polis, (Sydney and Tuttle Co., Tokyo: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91), p. 218.

期刊論文：作者全名，「篇名」，期刊名，（出版地點：卷期，出版年份），頁數。

例一：龔鵬程，「佛渡有緣人」，普門雜誌，（高雄：第202期，1996年7月），頁48-50。

例二：Ian Inkster, "Relative Backwardness and Revolution--A Note on Marx, History and the Transition to Socialism",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sia, (Hongkong: vol. 22, 1992), pp. 146-151.

(二) 參考書目：除了表示本著作或論文所採用的資料外，更表示著作或論文相關的參考資料。書目可以顯示該著作或論文學術上的價值，更指點了讀者對類似問題努力的方向。

1. 參考書目的寫法

書目與註釋極為相似，但仍有相異之處。首先，書目中的英文資料作者的姓氏(last name) 應置於第一位置；但在註釋中，作者的姓名應按其自然的順序加以註明。其次，書目原則上可不表示頁數，但如僅表示某一著作的一部份時，則須將起迄頁數註明。在註釋中則須將資料出處的頁次明確標出。以下分就書籍、期刊論文的書目格式，列述於後：

書籍：作者全名。書名。出版地點：出版者，出版年份。

例一：龔鵬程。思想與文化。台北：業強出版社，1995年。

例二：Ian Inkster. Clever City: Japan, Australia and the Multifunction Polis. Sydney and Tuttle Co., Tokyo: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91.

期刊論文：作者全名。「篇名」。期刊名。出版地：卷期數，出版年份，頁數。

例一：龔鵬程。「佛渡有緣人」。普門雜誌。高雄：第202期，1996年7月，頁48-50。

例二：Ian Inkster. "Relative Backwardness and Revolution--A Note on Marx, History and the Transition to Socialism".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sia. Hongkong: vol. 22, 1992, pp. 146-151.

2. 參考書目的編排

參考書目的編排得根據資料的形式和語文來分類（中文書籍、外文書籍、中文期刊雜誌、外文期刊雜誌、官方文獻、網路資訊等）。

四、引文

原則上，直接引用的文字應該與原文完全相同。而徵引的文字如為外文，除非必要，否則應盡量譯為中文。

在引號的使用上，中文是先用單引號（「」），若引文中另有引文，則後者再用雙引號（『』）以資區別。英文則是先用雙引號（" "），再用單引號（' '）。短的引句，應用引號括起，直接放在正文之中。但是長的引句，即四行或四行以上的引文，則應從正文中分出，另起一行從第四格開始寫（英文則是從第九個字母處開始寫），並且在引文前後無須用引號；此種引文稱為獨立方塊引文。

作者如要強調引句中的某些字時，中文的作法是以畫線或黑體字表示，再緊接於其後用方括號寫出「畫線後加」或「黑體後加」的字樣；或是於整個引句之後用圓括號寫出「畫線後加」的字樣；也可用註釋來說明。英文的作法則是以畫線或斜體字表示，說明的方式與中文相同。

五、圖與表

(一) 圖：所謂的圖包括照片。當圖片與正文參雜排列時，圖片頁應與正文統一編頁碼。圖片下的標題長度應與圖片長度相等，字數少時，則應寫在圖片之正中央。圖片頁的四周，至少應留有一吋的空白邊緣；除了頁碼以外，所有的圖片資料（包括標題）都不應寫在規定的邊緣之外。

(二) 表：表格的繪製，尤其是統計表格，是一門專門的學問，因此都有專門的規格；在繪製時宜多參考有關書籍或專家意見。以下僅就表格製作的一般性原則作一說明：

1. 編號：論文中如果只有一個表格，可不必編號；反之則應編號。表格如果是在本文中，其編號應緊接在正文中表格編號之後。
2. 位置：任何情況下，表格應盡量安置在每頁的中央位置。
3. 標題：編號與標題均應置於表格之正中央。標題如為英文應用大寫；但遇到有關化學、物理、數學等用詞在習慣上須使用小寫時，則仍應用小寫。
4. 引用表格應標明資料來源。

《附件二-1 論文中文摘要格式》

論文名稱：

頁數：

校所組別：南華大學

歐洲 研究所

碩士班

畢業時間及提要別：

學年度 第 學期 碩士 學位論文提要。

研究生：

指導教授： 博士

論文提要內容：

《附件二-2 論文英文摘要格式》

Title of Thesis :
(Triple Space)

Key words :
(Double Space)

Name of Institute:
(Double Space)

Graduate date : Degree conferred:

(Double Space)

Name of studen: Advisor:
(Double Space) (中 文)

Abstract:

附件三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研究生 Proposal 考試實施辦法

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所務會議通過

一、為規定本所研究生論文寫作的能力認定以及程序資格，特定歐洲研究所研究生 Proposal 考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研究生在取得此辦法所授與的認定與資格後，始可在論文完成下，進行正式的論文學位考試。

三、認定與資格的授與條件如下：指導教授同意該研究生在本所每年舉辦的研討會中提出相關論文文章，即取得本辦法訂定的認定與資格。

四、相關論文文章為正式的研討會文章，並且儘量與該研究生的論文內容相符。

五、指導教授原則上應出席該研討會，並進一步提供研究生的寫作建議。

六、研討會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大約在十至十二月期間。

七、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